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196號

原告 陳建瑞

葉士賢

全球旭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賢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

被告 施坤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36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1 利息。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全球旭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零壹
03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0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於民國111年1月2日15時45分許，駕
15 駛原告全球旭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乙○○，
17 行經臺74線快速公路自太平往西屯方向之外側車道18.5公里
18 處，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
19 告車輛）撞擊，致系爭車輛在空中打轉，車底朝天翻覆在上
20 開快速公路中央安全島上，原告甲○○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
21 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肢體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合併筋膜
22 拉傷、左肩挫傷合併韌帶拉傷之傷害，原告乙○○則受有頭
23 部挫傷、頸部挫傷、右肩挫傷、兩側上臂、後背肌肉發炎之
24 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業經原告甲○○及乙○○依法
25 提起刑事告訴，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26 年度交簡字第363號判決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賠償：（一）原告甲○○部分：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28 同）2,350元、2.手機維修費用3,200元、3.精神慰撫金65萬
29 元。（二）原告乙○○部分：1.醫療費用1,400元、2.手機維修
30 費用8,000元、3.精神慰撫金60萬元。（三）原告全球公司部
31 分：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8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甲○○65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60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全球公司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甲○○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肢體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合併筋膜拉傷、左肩挫傷合併韌帶拉傷之傷害，原告乙○○則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肩挫傷、兩側上臂、後背肌肉發炎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6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行駛在快速公路，本應注意上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結果，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1.原告甲○○部分：

(1)醫療費用：

原告甲○○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肢體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合併筋膜拉傷、左肩挫傷合併韌帶拉傷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350元等情，並舉出醫藥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51、55至59頁），核屬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手機維修費用：

原告甲○○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所有手機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3,200元等語，並提出商品維修單為證（見附民卷第53頁）。經查，本件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傾覆在中央分隔島上，有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0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85至115頁），足見兩造撞擊當時之衝擊力甚大，確係有導致原告甲○○手機毀損之可能，參以手機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應無疑義。另查，原告甲○○之手機型號為iPhone7 plus、損壞原因為後置鏡頭破裂、維修費用為3,200元，有上開商品維修單在卷，此維修金額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符，應認原告甲○○主張此部分之費用，為有理由。

01 (3)精神慰撫金：

0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06 告甲○○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受有前述傷勢，其身體及精神
07 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08 經查，原告甲○○為高職畢業，現於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擔
09 任生技課技術員，年收入約70至80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有
10 汽車、機車各1輛；被告為高職畢業，在網路、市場工作，
11 月薪約3、4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無汽車，業據原告甲○○
12 於本院審理、被告於刑事庭訊問時陳明在案（見本院111年
13 度交易字第1451號刑事卷《下稱交易卷》第218頁），並有
14 被告之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交易卷第203頁），及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
16 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車禍肇
17 事情節、原告甲○○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8 狀，認原告甲○○請求65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
19 減為8萬元，始為允當，原告甲○○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0 無據。

21 (4)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原告甲○○之金額應為85,550元
22 （計算式：2,350+3,200+80,000=85,550元）。

23 2.原告乙○○部分：

24 (1)醫療費用：

25 原告乙○○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
26 肩挫傷、兩側上臂、後背肌肉發炎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
27 用1,400元等情，並舉出醫藥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
28 （見附民卷第61至67、71頁），核屬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9 (2)手機維修費用：

30 原告乙○○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所有手機毀損，因而支出
31 維修費8,000元等語，並提出商品維修單為證（見附民卷第6

9頁)。經查，本件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傾覆在中央分隔島上，業如上述，足見兩造撞擊當時之衝擊力甚大，確係有導致原告乙○○手機毀損之可能，參以手機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應無疑義。另查，原告乙○○之手機型號為iPhone8 plus、損壞原因為外殼破裂刮傷、維修費用為8,000元，有上開商品維修單在卷，此維修金額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符，應認原告乙○○主張此部分之費用，為有理由。

(3)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乙○○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受有前述傷勢，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經查，原告乙○○為高商畢業，現於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加工組副組長，年收入約60至70萬元，名下有房屋及田賦，無汽車、有機車1輛；被告為高職畢業，在網路、市場工作，月薪約3、4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無汽車，業據原告乙○○於本院審理、被告於刑事庭訊問時陳明在案（見刑事交易卷第187、218頁），並有被告之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交易卷第203頁），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件車禍肇事情節、原告乙○○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請求6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7萬元，始為允當，原告乙○○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原告乙○○之金額應為79,400元（計算式：1,400+8,000+70,000=79,400元）。

3.原告全球公司部分：

原告全球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維修費用

為280,672元（含鈹金36,100元、烤漆39,299元、零件141,079元、拆工64,194元）等情，並提出估價單為證。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全球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全球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0,672元，其中鈹金36,100元、烤漆39,299元、零件141,079元、拆工64,194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堪以認定。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6年6月，算至111年1月3日本件事發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5年，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全球公司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4,108元（計算式：141,079元 $\times$ 0.1=14,1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鈹金36,100元、烤漆39,299元、拆工64,194元，原告全球公司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53,701元（計算式：14,108+36,100+39,299+64,194=153,7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4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06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07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8 2年11月20日起（公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11 甲○○85,550元、給付原告乙○○79,400元、給付原告全球
12 公司153,701元，及均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16 11、12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蕙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楊思賢